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银行服务项目

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银行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招标人为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

二标段：确定存储银行 4 家，服务内容为办理维修资金存储业务，在主办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合同约定的交存、支用业务时存储银行应及时代替主办银行办理维修资金交存、支用等业务，使维修资金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确保资金保值增值和安全。

2.2 项目名称及编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银行服务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HBHY-2026-451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4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即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依次进行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继续参加后面标段的评审，但在后面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3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

3.4 本项目不接受市级分行以下分支机构和联合体投标。

3.5 同一银行只允许一个分行及以上级的机构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4.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6-1 号 3 层

4.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需递交的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 500 元/份, 当面发售, 售出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6-1 号 3 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

联 系 人: 姚科长

电 话: 0335-3650936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6-1号3层



联 系 人：司承祚、赵雪丽

电 话：0335-8614041

邮箱：hongyuandaili@163.com

